

#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横政住建发〔2022〕68号

##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推动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公租房分配管理工作通知》（横政办发〔2018〕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先保障对象

横山区城市低保对象（含三无人员）；环卫工人（与横山区清洁大队等部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横山城区公交司机；横山区新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大学生；横山区退伍军人。

### 二、优先保障对象条件

（一）家庭所有成员没有享受过保障房、危房改造、移民

搬迁等政策，家庭所有成员没有房产、没有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正式工作人员（收入在 4000 元以上）、没有高档车辆（在 13 万元以上）、没有担任公司法人（含合作社）、没有参与分红的股东、投资没有超 15 万元以上的商铺店面的家庭。

（二）外来务工的横山区环卫工人、横山城区公交司机工作时间必须满两年（以合同或单位所交社保为准），其他条件必须满足保障对象条件第一条。

（三）横山区新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大学生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含 30 周岁），工作年限在 5 年以内（含五年）。新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大学生的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工作年限以初次分配文件为准。若公益性岗位申请对象在获得该岗位前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参加过工作的，不作为优先保障对象，其他条件必须满足保障对象条件第一条。

### 三、申请资料

（一）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二）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三）聘用合同复印件（城市低保不提供，公益性岗位提供初次分配文件复印件，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或退伍优待证）。

（四）由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租房备案登记证明》或社区和街道办出具的租房证明。

（五）购车发票复印件（无车不提供）。

（六）申请对象本人农商银行存折复印件。

### 四、审核发放工作

申请对象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收到申请后认真核对申请

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申请人家庭所有成员身份信息进行登记造册。

社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入户、走访、调查，核实申报对象家庭住房、车辆、收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程序进行公示并上报街道办。街道办做好与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对社区上报情况进行复审，根据复审情况将符合对象报区住房保障中心。

区住房保障中心收到街道办上报的对象按照不低于申领对象总数的 15%进行抽查（可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或协调民政、房产、医保、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通过“一卡通”按照程序及时拨付到户。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7日



---

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7日印

共印 15 份

